

献县肃宁两地检方联动

成功办理两起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讯 (王猛 李志军)近日,献县检察院、肃宁县检察院与相关部门联合行动,成功办理两起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拆除两家长期盘踞在两县交界地区的非法搅拌站,有力保护了当地生态环境。

11月22日,一条关于非法搅拌站的舆情爆料引起社会高度关注。舆情称肃宁县万里镇柏庄村南有一处非法搅拌站,涉嫌违规生产直排,违法占地,且破坏道路设施,严重污染当地生态环境。

肃宁县检察院获悉该线索后迅速行动,当日下午即派员赶到现场进行查看,调查核实后发现该搅拌站位于献县境内。对此情况,肃宁县检察院立即向沧州市检察院汇报。市院第七检察部将该线索移交至献县检察院。

接到线索后,献县检察院立即召集县乡两级环保、土地部门负责人以及乡村两级干部,和检察干警一起到现场进行勘查。

经调查发现,该搅拌站位于献县西南镇黄水村西林地内,违法占地两亩左右,地上的沙石料

堆没有任何覆盖,商砼直接排放,属于“散乱污”企业。因搅拌站位于两县交界地带,长期处于“两不管”状态,相关部门多次断电均未成功阻止其生产。

在献县检察院和肃宁县检察院的督促下,两县行政监管部门积极沟通,由献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肃宁县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制定了“两断三清”取缔方案,一天内便将非法搅拌站拆除。

目前,献县检察院正在进一步督促生态环境部门清理生产设备、清除地上垃圾和沙石料。同

时督促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该搅拌站违法占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尽快恢复土地原貌。

献县检察院在调查处理该起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在献县和肃宁县交界处还存在另外一处违法生产和排污的非法搅拌站。经初步调查核实,该搅拌站位于肃宁县境内。于是,献县检察院向肃宁县检察院依法移送相关线索,两地检察机关与环保部门分别对接,联合执法,对该非法搅拌站进行了取缔拆除。

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联合教育局

督导学校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本报讯 (代志芳)“在家校群中宣传普及了吗?”“家长维权热线畅通吗?”“还要再对留守、单亲以及夜宿周边托管的孩子们加强安全宣传。”近日,衡水市桃城区委副书记孟洪义、副区长何红卫、区检察院检察长王占生、区教育局局长张国良带领暗访检查组一行,先后前往衡水市第四中学、第七中学、第十四中学,对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情况进行暗访检查。

检查组一行实地查看了校园保安室、教学楼等重点区域的安全建设情况,并对相关学校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制定的各项措施、校园安全管理制度、预防性侵害教育等方面进行督查和调研。

检查中,孟洪义重点询问了学校是否对教职工入职前进行资格审查、是否设置了法治课程进行普法和自我保护教育、是否健全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机制等问题,力求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衡水市第十四中学是一所寄宿制学校,暗访检查组在对该校宿舍的检查中,重点了解聘用工作人员是否经过了资格审查,是否有违法犯罪前科,学校宿舍、教室、门房等重点区域管理是否安全等问题。王占生就学校是否定期对学生进行自我保护方面的法治教育,视频监控室是否有专人值班,学校是否有报警装置等方面与学校负责人进行了交流。

检查组一行对学校各项精细化管理措施等工作给予肯定。孟洪义提出,学校在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工作中,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层层落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培训,有效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大力构建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固安县检察院派驻县公安局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揭牌

本报讯 (王向阳 赵旭)近日,固安县检察院驻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挂牌成立,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欣,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韩立宁共同为检察室揭牌,公检两家分管领导及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揭牌仪式。

揭牌仪式上,双方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在公安机关设立派驻检察室有利于畅通检察、公安执法办案协作配合,引导依法侦查取证;有利于工作上的对接,提高案件的审查水平,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质效。

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的成立是政法机关持续深化改革的重要探索,也是构建新型侦诉关系,加强检察、公安协作配合的创新实践,为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执法办案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开辟了新道路。

成安县检察院为民企把脉开良方

听企业心声 解法律难题

本报讯 (冯华年 龚飞)近日,成安县检察院邀请部分民营企业代表到检察院座谈,了解民营企业在法律方面实际需求,面对面听取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建议,找准服务民营企业的切入点,力求为民营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

成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申玉良介绍了检察职能调整和检察工作格局变化情况,介绍了该院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情况,从建立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着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法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三方面,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为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作出的实际举措。

企业家代表们先后讲述了各自在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希望检察院可以在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保障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债务拖欠、犯罪预警等方面给予专业的法律指导,帮助企业更好地防范法律风险,保障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座谈中,该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潘建军以案例为依托,结合自身办案的经验,并针对企业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了专业法律建议,引导企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诚信经营,提升企业依法合规、规范经营的理念和水平。



内丘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韩某某等8名被告人涉恶案近日在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由县检察院检察长吕登文主办,并依法出庭支持公诉。县法院院长范卫清担任本案审判长。2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庭旁听审理。图为吕登文(右一)在宣读刑事起诉书。梁磊 摄影报道

邢台经济开发区检察院

“三措施”发力 “案-件比”降低

本报讯 (段聪慧)邢台经济开发区检察院紧紧围绕“案-件比”查差距、补短板、求突破,通过三项措施精准发力,有效降低“案-件比”,减轻了群众讼累,提升了检察监督权威和公信力。

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批捕引导起诉。该院检察官在审查批捕阶段根据案情向公安机关出具《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书》,指明取证方向、规范证据收集形式,充分利用

捕后两个月的侦查期限,减少和避免侦办质量不高的案件直接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提高退查审查批层级,增强自行侦查力度,严格控制退查。案件的退查权由原来的承办人自主决定改为由分管检察长批准,坚决杜绝“形式退查”。对审查起诉中发现的需要补侦的事项,及时通知公安机关调取,退查与侦补同步进行,在审查起诉期限内完成。同时,增强承办人自行侦查

力度,加强办案检察官对核心证据和关键性证据的亲历性审查。

认真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释法说理。该院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加强对当事人释法说理、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与律师的沟通能力,如在批捕环节加强不捕说理、审查起诉环节的不捕说理。同时,提升适用法律能力,加强与法院沟通,增强法院量刑的采纳率,以降低申诉案件、上诉案件数量。

顺平县检察院推出“四个一”举措

积极营造检察业务大调研氛围

本报讯 (翟志福 苗建涛)近日,为落实省、市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暨“造氛围、觅人才、畅渠道、出成果”集中调研活动部署精神,顺平县检察院主动作为,院党组抓紧部署、党组会动员部署,建立组织机构,明确任务时限,强力推出“四个一”举措,确保集中调研活动取得实效。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志晴提出,要坚持“人人都是调研人才,处处都是调研阵地”的理念,严格按照省检察院和保定市检察院的明确要求,搞好检察调研活动。

顺平县检察院的“四个一”举措,即成立一个调研专班,在建立活动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抽调业务能力强、文字水平高的3名干警,组成调研专班,负责调研工作的沟通、指导、协调具体工作,切实发挥好“内行人”的作用,做到调研活动更具针对性、更加高效;每名员额检察官撰写一篇调研,围绕主责主业,突出问题导向,针对检察

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热点难点问题,要求每名员额检察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文章,分析问题原因,提出解决建议,让调研真正成为提升检察工作质效的“推进剂”;每个业务部门推举一个典型案例,各业务部门立足检察工作实际,坚持实践导向,从本地客观问题出发,推举一个具有指导性的典型案例,重点做好治理散乱污、扫黑除恶、非法集资、非法占地和矿山开采等方面的案例推选工作,真正让典型案例成为促进各部门工作的“催化剂”;每项业务工作发出一篇高质量的检察建议,立足本地区本单位检察工作实际,坚持实事求是,围绕服务“三大攻坚战”,结合“四大检察”职能作用,每项检察业务工作力争发出一篇优秀检察建议,做好刚性,做成刚性,做到双赢共赢,切实让检察建议成为检察机关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推进依法治县的有力推手。

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开展专项行动

规范小区制售饮用水设备管理

本报讯 (刘冀)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针对辖区生活小区自动售水机制售饮用水设备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同时开展了“治理小区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专项行动。经过一段时间的联合治理,辖区的小区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管理得到明显规范。

今年8月的一天,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微信公众号随手拍栏目收到一条公益诉讼举报信息,称某小区自动售水机制售的饮用水味道苦涩,想退充值卡余额却联系不到经营者。收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部门的检察官们高度重视,立刻行动,当天即对该小区实地调查了解。

经走访发现,该小区自动售水机外表陈旧,机身贴满小广告,出水口处没有任何保护,取水下方平台上已经长出绿苔,机身也未公示巡查记录、水质检测报告、经营者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饮水机位置临近垃圾桶……饮用水安全卫生存在严重隐患。

该问题引起检察官的警惕,其他小区的自动售水机是否也存在类似问题呢?随即,高新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治理小区现场制售饮用

水设备”专项行动,分成三个组,分别对辖区内的各个小区进行排查,向小区物业了解相关情况,并拍照固定证据。经排查发现,很多小区的自动售水机都存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各种问题,高新区检察院依法分别向区社会发展和城市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职,对辖区内各个小区的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加强管理,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卫生。

收到检察建议后,区社会发展和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联合组织召开全区大会,作出重点安排部署。区社会发展和城市管理局卫生监督所对辖区饮用水设备进行了全面排查、摸底登记,对设备管理人员累计开展4次培训,并对公示内容进行现场检查,联合街道办、村委会进行整改;城市管理局要求供水部门加强取水口管理,并实行备案管理,将备案信息及时抄送卫生监督部门。另外,供水单位与小区现场制售饮水机经营者签订经营性供水合同,明确年度用水指标,并单独装表计量,按“非居民用水”水价收取水费和污水处理费。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高新区各小区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管理得到明显规范。

共同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定兴县人民检察院打造长效食药安全协作平台工作纪实

□ 赵健 冯慧萍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如何有效地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和焦点问题。定兴县检察院以公益诉讼检察为核心,统筹协调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下称食安办)和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力量,凝聚刑事检察、行政检察等多项检察力量,开展了药品监管专项治理、现场制售饮用水专项治理、民办幼儿园供餐专项治理等多项专项活动,同时以食品小摊点专项治理提升检察产品品质,打造长效食药安全协作平台,共同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注重检察产品研发,汇聚食药安全检察监督能量

食品药品安全被确定为公益诉讼办案领域范围后,定兴县检察院精准定位检察服务民生的靶心,针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加强内部协作,充分履行公益诉讼、刑事检察、行政检察各项检察监督职能,实现了在打击震慑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有力地规范与净化辖区食品药品类生产经营秩序。

今年7月,定兴县检察院公诉部门受理了张某某等三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案件。张某某等三人在生产豆腐丝过程中违

法添加苯甲酸钠,生产、销售金额共计50余万元。三人的行为不但触犯了刑法,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权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公诉部门与公益诉讼办案部门携手对该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起诉意见,在对三人作出刑事处罚的同时,判决了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定兴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部门加强与案管、侦监、公诉部门的沟通联系,所有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刑事案件,公益诉讼办案人员全部做到第一时间介入,深入挖掘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融合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同时,他们还注重加强外部沟通,探索消除监管盲区;巧用刑罚执行监督,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合力维护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保障针对有关涉及食品、药品犯罪人员的“禁止令”的严肃执行。

为了实现对监督促监管、以监管促善治的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定兴县检察院开展了针对食品小摊点的专

项调查,以学校、幼儿园门口百米范围内不准有食品小摊点为切入点,开展了大范围的实地走访。发现辖区部分学校门口、各地集贸市场人流相对集中地有大量食品小摊点。这些食品小摊点普遍存在卫生状况较差,不按规定悬挂健康证和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无防尘设施等问题,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通过走访行政机关,听取各执法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定兴县检察院找到了解决食品小摊点监管衔接不畅、执法漏洞的有效措施,积极推动针对食品小摊点的多个监管部门监管对接,精心谋划小摊点食品安全联防联控管体系框架,结合多个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统筹协调,提出了协调统一、分工明确的检察建议。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各乡镇按照检察建议内容积极行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消除监管乱象。

加强机制建设,打造食药安全监管协作平台

定兴县检察院坚持依法强化监管,将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与食安办职责深度融合,以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目标,起草了与食安办加强协作配合的暂行办法,以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打造食品药品安全长效、统筹监管平台。

针对监管部门未按照法定职责、行政赋权主动履职尽责,或存在执法错误等情况,食安办按照案件线索移交机制向检察机关提供行政机关于履行职责或者错误履职的案件线索,由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同时,打破各部门监管信息横向不连接、纵向不贯通造成的“信息孤岛”和各自为营“监管壁垒”,通过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双向咨询协助等方式凝聚监管合力。通过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重大事件同步介入机制,加强协作,实现监督与支持并重的良性互动,共同维护食品药品安全。

“以检察产品理念为指引,不断提升检察产品品质。”定兴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宗豪表示,将深刻认识肩上的使命和重任,切实当好检察产品生产者的角色,积极探索适合检察产品的道路,新模式,坚持一手抓当前、一手谋长远,努力为人民群众和社会供给更多、更优质的检察产品,为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和检察智慧。